

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建構之文化基礎研究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緣自於西方的「信心建立措施」(CBMs)此一概念究竟屬於單純的政治命題？亦或是一個政治與文化的關聯命題？對於一個同屬於以華人文化為基底的台灣與大陸言，似乎並不能以單純的政治命題來回答，因為文化畢竟是思想觀念及行為模式的準繩。著明的文化學者潘乃德 (Benedict, 1887)就認為：「文化就像個人一樣，是一套大體一貫的思想及行為模式。每一個文化裡都會產生某些特殊的需要，且可能是其他類型社會所沒有的。在這些需求的推導和支配下，各個民族逐漸形成經驗的統合；需要的迫切性愈大，則相關的行為愈能達到相合一致的情況。只要一個文化具有高度的統合性，即使是原本極不調合的行為，經過文化不可思議的融合轉變後，也會成為滿足需要的策略。因此，我們不能將文化模式的統合傾向視作枝微末節而忽略之。」¹尤其是，牟宗三先生認為：「中國的哲學特別注重『主體性』(Subjectivity)與『內在道德性』(Inner-morality)，並以儒釋道三家思想為主流，其中又以儒家思想為主流中的主流，把主體性復加以特殊的規定，而成為『內在道德性』，即成為道德的主體性。西方哲學剛好相反，不重主體性，而重客體性。它大體是以『知識』為中心而展開的。它有很好的邏輯，有反省知識的知識論，有客觀的、分解的本體論與宇宙論，以及很好的邏輯思辨與工巧架構。」²據此，用西方的價值判斷或標準來探討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建構難免會遭遇極大的困難，因而常導致研究者做出的結論與事實無法契合，以及亦無法準確預測未來發展等困境。

事實證明，兩岸自 1949 年起即處於敵對狀態，幾十年來雙方均高舉著政治和意識型態大旗，不斷整軍經武、擴充軍備，劍拔弩張的氣氛，頗有終必一戰的決心。但是，根據已知的事實或相關可考之文獻，兩岸間自 1958 年「八二三金門砲戰」後雙方並沒有發生實質的軍事衝突，同時也默守互不逾越「海峽中線」

¹ R. Benedict, 黃道林譯, **文化模式** (Patterns of Culture) (台北: 巨流圖書出版, 1976 年 8 月), 頁 60-61。

² 牟宗三, **中國哲學的特質** (台北: 台灣學生書局, 民國 52 年 6 月), 頁 5-6。

的默契，即便是 1996 年中共實施導彈演習引發的台海危機空前的緊張局勢，最後不也是平和落幕。英國哲人羅素(Bertrand Russell, 1872-1970)就曾說過：「中國的軍人是一個有理性的人。」³可謂道出華人文化的特質。即便是中共 2005 年 3 月 14 日通過「反分裂國家法」後，運用法律戰、輿論戰、心理戰等所謂的「三戰」攻勢，以及一連串文攻武嚇的軍事與非軍事的作為，至少也都盡了告知的責任。同時，中華民國不僅將兩岸軍事互信明載於「九十三年國防報告書」中第六節，明確的表達善意。⁴2006 年「漢光 22 號演習」及 2007 年「漢光 23 號演習」國防部都主動發佈新聞，國內外媒體於事前、事中及事後均有報導。換言之，其中互相透過媒體公開訊息的動作，若視作某種形式的軍事互信亦不為過，雖然迄今並無機制也無礙其運作。上述種種與華人文化是否有關？能否從文化的深層結構中找出合理的解釋？是否有適當的理論能夠引導研究的進行，甚至建構出符合兩文化背景的分析模型，進而突破兩岸間因政治僵局而無解的軍事互信機制之建構？是為本文研究動機之所在。

作者酷愛閱讀研究中西方世界有關哲學、科學方面的典籍，也屢次嘗試從文化的研究途徑對國軍建軍備戰提供建言，因此深刻的體會到因中西方文化的巨大差異，致使西方人所建構的模型(Model)、典範(Paradigm)未必全然能夠用移植的方式照單全收。而且，就知識論而言，近代西方科學的發展，是奠基於科學理論的建構與有效控制的實驗。就理性面來看，科學理論是由許多命題按照邏輯與數學結構而組成的；就經驗面來看，科學經由縝密組織與嚴格控制的實驗過程，來蒐集經驗資料。相對的，中國傳統科學在其理論形式上缺乏邏輯與數學結構，亦未對自身的語言結構進行反省，達到有意識地建立一套能控制科學語言的邏輯系統。⁵換言之，CBMs 畢竟係西方文明的產物，雖有完善堅實的理論基礎及實踐經驗，但逕自套用或作為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理論，不僅不能解決問題，也因為缺乏對文化差異的理解，從迄今懸而未決的結果足以證明西方理論未必全然適用。因此，興起於 1980 年代末的建構主義，因蘇聯解體後，東歐與南歐共產國家產生的「認同政治」(identity politics)問題的研究，促使建構主義逐漸成為國際關係理論研究的重要理論之一。⁶而且，著名的建構主義論者溫特 (Alexander Wendt) 認為：當具有共用觀念的集體認同建立後，國家可以超越自助特性，相互間構築起高度信任，彼此以和平途徑解決衝突，而不是訴諸武力，從而實現洛

³ 艾倫·伍德，林衡哲譯，**羅素傳**（台北：志文出版社，民國 63 年 4 月），頁 146。

⁴ 國防部編印，**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國防報告書**（民國 93 年 12 月），頁 70-73。

⁵ 沈清松，**對比、外推與交談**（台北：五南，2002 年 11 月），頁 161。

⁶ 莫大華，**建構主義國際關係理論與安全研究**（台北：時英，2003 年 3 月），頁 72。

克(John Locke)文化向康德(Immanuel Kant)文化的轉變。⁷由於，中華文化本就具有建構主義的精神，以致促使作者意圖藉由此一學理的探討尋求突破現狀之嘗試。

二、研究目的

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是中華民國政府與中共雙方具有共識性的議題，且美國也表示樂觀其成。亦如海峽兩岸「維持現狀」(state quo)是中華民國、中共及美國三方政府的高度共識一樣。但是，為什麼到目前為止仍無法化解彼此的歧見，突破僵局？因為，長年來兩岸軍事互信的議題均圍繞著政治及軍事領域探索，鮮少從文化面相探討。事實上，兩岸具有相同的文化背景，自古以來政治就深受意識型態的左右，再加上，家天下這種充滿人治的思想所影響，以致於決策者的性格與邏輯思考就變得十分的重要。換言之，若採用源自於西方的 CBMs 理論作為建構的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的典範，雖然具有建設性，但其中缺少文化因素作為論述的基礎，以致相關的建議大都是參考價值大於實質的貢獻，此點可從當前停滯不前的兩岸關係獲得證實。

因為，CBMs 概念中「互信」理應是問題的核心所在，由於中西方文化差異的關係，可能對於「互信」的見解也是南轅北轍，如《文明衝突》(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作者杭亭頓(Samuel P. Huntington)就明白的指出：在中國，建立信任和承諾要靠人際關係，而不是合約或法律，以及其他有關的法律文件。西方商人認為，在印度作生意要比在中國容易的多，因為在中國，對一項合約的尊重端視相關各造的私交而定。⁸換言之，不以文化作基礎的互信研究，不僅較難發現問題的癥結，亦無助於解決爭端歧異。而且，本文係以文化為核心的議題研究，並引用建構主義理論，主要的目的即在嘗試印證此一學理的適用性，以及藉由理論的導引建構符合兩岸文化特性的概念架構，從而有助於突破現存軍事互信機制建立的僵局。因此，與本議題有關的信心建立措施、建構主義、文化與互信的關係等問題，構成本文研究的重點所在。

第二節 文獻探討

事實上，CBMs 業已廣泛運用於國際關係中國與國在軍事互信機制相關議題的協定上，這個始自於 1975 年「歐洲安全暨合作會議」(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CSCE)在「赫爾辛基議定書」(Helsinki Final Act)中出現的

⁷ 楊文靜，中國新外交與東亞安全——一個建構主義的分析，第五屆兩岸遠景論壇——東亞區域整合與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2005 年 11 月出版），頁 201。

⁸ 杭亭頓(Samuel P. Huntington)著，黃裕美譯，文明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建〈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 and The Remaking of World Order〉(台北：聯經出版，1997 年 9 月)，頁 228。

概念。⁹發展迄今將近有 30 年之久，而且有為數不少的國家已經簽訂了相關協議。同時，中西方亦有為數不少的學者研究此一議題。雖然，國內研究起步較晚，但近來相關議題除正式載入官方文件外，且發自於的民間的學者、社群、智庫的論述，貢獻頗多。因此，本文獻探討區分官方及學術兩方面評論。

壹、官方文獻

長期以來，建立兩岸間「軍事互信機制」一直是各界所關注的議題。基此，中華民國國防部配合政府之政策指導，於民國 89 年 7 月邀集國內產、官、學界暨專家召開研討會，廣納各界建言，並於同年 10 月成立專案小組，依據國統綱領，區分為近、中、遠程三個階段進行相關議題之研究規劃，以為國防部策訂之參考依據。¹⁰隨後，相關概念與文字出現於「89 年國防報告書」中，在認知情形部分，如目的所揭示的增進軍事透明化等措施，以及因素考量如政治意願、互惠互利、監督機制、遵守程度等，無疑的是參考國際間 CBMs 內涵所研議；而且，文中在「中共立場」方面明白的指出：中共因為不願於國際間達成其默認我為政治實體之事實，因此，現階段仍排斥與我建立軍事互信機制。¹¹換言之，當時的報告書中也很清楚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建構，關鍵在於政治立場的歧異，但檢視當時提出的方法與具體作並無任何足以化解政治歧異的手段；而且，有關章節置於全本報告書之後段，宣示性質及測試性質大於實質意義。因此，可斷言對於取得雙方「互信」的基礎難以達成，自然貢獻有限。

兩年後出版的「中華民國 93 年國防報告書」已將兩岸軍事互信有關措施置於前段，且因應第一次政黨輪替，以陳水扁總統 93 年 5 月 20 日就職演說中所提的一個原則（和平原則）及四大議題（建立協商機制、對等互惠交往、建構政治關係、防止軍事衝突）等為研議之概念架構。並於同年 10 月 10 日國慶致詞中進一步指出兩岸正式結束敵對狀態、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檢討兩岸軍備政策、形成海峽行為準則等主張。¹²其規劃構想仍以近、中、遠三階段，就近程互通善意，存異求同而言，倡議如（一）續釋善意爭取國際輿論支持；（二）藉由民間推動軍事學術交流；（三）透過區域及國際「第二軌道」機制擴大溝通；（四）推動兩岸國防人員合作研究及意見交換；（五）推動兩岸國防人員互訪與觀摩等。¹³

⁹ Helsinki Final Act 全文，請參閱 <http://www.osce.org/docs/English/helfa75e.htm>(accessed on October 6,2002)。

¹⁰ 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編印，民國 91 年 7 月），頁 277-281。

¹¹ 同上註，頁 279。

¹² 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編印，民國 93 年 12 月），頁 70-73。

¹³ 同上註，頁 71。

但根據香港文匯報 94 年 1 月 4 日報導，曾四次參與中共國防白皮書撰寫的軍事專家陳舟表示：「兩岸建立軍事互信機制首次被寫入中共國防白皮書。並強調只要台灣接受一個中國原則，停止台獨分裂活動，兩岸隨時可以就正式結束敵對狀態，包括建立軍事互信機制進行談判。」¹⁴算是中共初次的具體回應。尤其是，2005 年 3 月 14 日中共人大正式通過「反分裂國家法」進一步宣示其反台獨的決心與意志。由此可見，兩岸間互信基礎仍然薄弱，甚至有停滯不前和倒退的現象。這類企圖一步到位，或是僅憑主觀意願意圖達成軍事互信的作法，事實上欠缺對政治現實的理解，以及對華人文化研究的不足所導致。

貳、學術研究

繼 91 年 7 月出版「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國防報告書」將兩岸間軍事互信機制的概念納入專章論述後，91 年 11 月以我國國防安全危機預判與信心建立措施之學術研討會籌備會名義主辦的「我國國防安全危機預判與信心建立措施之研究學術研討會」(National Security Crisis Management &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會後出版之論文集中與信心建立措施有關的中外論文計三篇，其中有學者以「當前信心建立措施與兩岸關係發展之研究」提出四個努力方向：「一、中華民國率先採取單邊信心建立措施，諸如宣佈不率先動武、宣佈不走台獨路線、公佈國防報告書、裁減金門馬祖駐軍、避免台灣從「中國」意識抽離等；二、政治人物要注意在政治或軍事議題上的一言一行，避免因自己的意識型態而做出加深中共對台疑慮的事情；三、參考國際或其他區域相關的信心建立措施的出現以及實踐情況，審慎衡量台海情勢之後，再經由一軌及二軌的努力將中華民國的意見傳達到國際社會；四、中華民國自然必須考慮美國在海峽兩岸互信建立與安全對話中所可能扮演的角色。」¹⁵

其次，也有學者從「中共對兩岸信心建立措施之態度：兼論信心建立措施的侷限性」明白指出：「由於中共認為信心建立是主權國家之行爲，因此對於我方提議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表現冷淡。除非兩岸在一個中國的問題上，達成諒解，推動兩岸信心建立措施可能只會出現一個人跳舞的冷場。而且，信心建立措施的一個基本假設，亦即溝通可以增進互信，並沒有直接證據可以證明。事實上，溝通不必然導致互信的增加，有時反而會造成雙方的不信任。依目前的兩岸僵局來看，建立互信機制可說困難重重，如何建立一套風險評估制度，是我應考慮的

¹⁴ 詳見海峽關係紀要—民國 94 年 1 月。資料來源

<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cschrono/9401.htm>

¹⁵ 黃奎博，「當前信心建立措施與兩岸關係發展之研究」，引自我國國防安全預判及信心建立措施之研究研討會學術論文（台北：民國 91 年 11 月），頁 19-20。

嚴肅課題。」¹⁶

同時，該論文也有外國學者針對「如何因應中共對我主權之打壓」(How Taiwan can cope with the PRC's Strategy to delegitimize it)論文中也指出：「台灣不必期望政治上會有重大突破。中共就算同意成立信心建立措施，也會侷限於部隊之間交換演習細節、巡邏區域、飛行模式、並合作進行空難海難救援，以及反毒、反海盜等巡警任務。台灣不可能讓解放軍坐下來，在談判桌上以對等的角色協商，兩岸也不可能有軍事人員交流。當然台灣不可能利用信心建立措施來促成政治談判。」¹⁷綜合三位學者的見解，其實都已明白指陳兩岸信心建立措施問題之癥結，至於提出解決之道，或是悲觀認為暫時無解者，甚至外國人的觀點，事實上，都無出於從政治面向做為研析的基礎，難免有困難重重不易處理之憾。而且，幾乎無人思考從其他途徑，如同作者提出的建構主義及文化研究途徑嘗試的企圖，因此也增強了作者意圖突破研究格局的動機。

此外參考諸如「台海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之建構：兩岸劃設『非軍事區』之探討」，其中作者以國際間信心建立措施的作法，具體提出兩岸先行設立「非軍事區」取得互信，進而達成軍事互信機制之建構，可謂立意甚佳。但是，有關提出以台灣海峽、海峽中線以西至大陸沿海及金馬和外島等設立非軍事區，且採單邊主義片面宣佈方式釋出善意，在沒有前置良好的溝通建立互信為前提下，不易達成。¹⁸而且，94年12月國防大學主辦的「第六屆國家安全與軍事戰略學術研討會」，會中也有學者以「台海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可能與展望」論文，以及研究「兩岸衝突預防措施研究」論文，同為以信心建立措施的概念欲達成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建構的目的，提出諸多具有參考價值意見，惟二篇論文在面對政治分歧困境的處理上，也難以提出有建設性之創見。¹⁹因此，作者在該研討會上以「建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之邏輯」為題發表論文，率先提出以文化研究途徑處理軍事互信機制建構前「互信」取得的分析架構，並嘗試以初探性質用人情、面子及關係等三項華人文化特質建構理論模型，期能解決兩岸間互信不足的問題。所以，本計畫之研究動機與目的也有補強前述的意圖。

¹⁶ 王元綱，「中共對兩岸信心建立措施之態度：兼論信心建立措施的侷限性」，引自我國國防安全預判及信心建立措施之研究研討會學術論文（台北：民國91年11月），頁14-15。

¹⁷ 邁可·馬提(Michael Marti)，「如何因應中共對我主權之打壓」(How Taiwan can cope with the PRC's Strategy to delegitimize it)，我國國防安全預判及信心建立措施之研究研討會學術論文（台北：民國91年11月），頁14-15。

¹⁸ 白永成，《台海兩岸軍事互信機制之建構：兩岸劃設『非軍事區』之探討》碩士論文（台北：2005年），頁81-95。

¹⁹ 參考國防大學戰略研究中心編印《第六屆國家安全與軍事戰略研討會論文集》林正義、賴宗男及王央城、陳明崙等三篇論文。頁201-275。

第三節 理論、研究途徑及研究方法

本論文係以文化做為研究的基礎，以及嘗試建構模型為目的，因此在理論的引用上本能會與「建構主義」(constructivism)連結。雖說建構主義不是個理論，是個研究途徑(approach)或方法(method)或分析架構(framework)。²⁰但溫特(Alex Wendt)認為：「建構主義是一種關於國際體系的結構理論，其核心觀點是：一、國家是國際政治理論分析的主要單位；二、國際體系的主要結構是由共同觀念決定的，相互是主體性而非物質性的；三、國家認同與利益在很大程度上為社會結構所構建，而非受人的本性或國內政治等外生因素的影響。因而，理解國家行為必須理解其賴以發展的國際社會背景。」²¹而且，在建構主義看來，國家存在一種「組合認同」(Corporate Identity)，即內在的、自我組織形成的、構成行為體的個性的性能。²²換言之，國家不同的社會認同（可以合作，也可以是衝突性的）決定了國家的利益也不同。從這個意義上講，美蘇在冷戰時期的關係是一種相互看成敵人的社會結構中建起來的，並以此界定各自的利益，當雙方不再這樣看待對方之時，冷戰就結束了。²³

目前，中共所謂的新外交的思想起源是建構主義，因為大陸學者認為建構主義與中國大陸社會以文化為主軸（而不是制度或民族國家），以及「禮之用、和為貴」、「協和萬邦與大同小康」等理想主義本位觀不謀而合。建構主義在中國大陸有著天然的吸引力，與中國大陸合和文化趣味相投，也與新外交的現實理念互為因果。²⁴事實上，建構主義的價值就在於其提出了通過建構認同而建構安全的可能性和最終歸宿，復因兩岸文化同屬中華文化，以致於引用建構主義處理軍事互信機制中「互信」的核心問題，顯得合理且又極為自然。

由於，本議題選擇建構主義為理論基礎，因此採文化研究途徑在研究方法的使用上，本論文將以「文獻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 Method)作為資料研究方法的主軸，另以「歷史研究法」(Historical Research Method)及「比較研究法」

²⁰ 莫大華，**建構主義國際關係理論與安全研究**（台北：時英，2003年3月），頁333。

²¹ Alex Wendt, "Collective Identity Form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Stat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No. 88, June 1994, p. 335.

²² 同上註。

²³ Alex Wendt, "Collective Identity Form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Stat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No. 88, June 1994, p. 385-386。轉引自楊文靜著，《中國新外交與東亞安全——一個建構主義的分析》，第五屆兩岸遠景論壇——東亞區域整合與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2005年11月出版），頁201。

²⁴ 楊文靜著，**中國新外交與東亞安全——一個建構主義的分析**，第五屆兩岸遠景論壇——東亞區域整合與兩岸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2005年11月出版），頁203。

(Comparative Research Method)等作為輔助性研究方法。

壹、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又稱歷史文獻法，是一種系統化的客觀界定、評鑑與綜合的研究方法，以確定過去事件真實性。其主要目的在於瞭解過去，洞悉現在、並預測未來。²⁵其實，文獻分析的歷史意義在於，研究者以文獻資料分析處理後，所呈現歷史演變的因果關係與辯證。精確的說，此一研究的本質，就是一種因果推論的研究方法，其實際運作方式與實證研究並無不同。²⁶因此，本文針對國際間相關實踐信心建立措施的概念、過程與詮釋等作分析，及透過兩岸間有關之研究報告、期刊、論文、法令規章、官方出版品及專家學者發表之著作等資料的蒐集、研讀，進而從事歸納、分析與研究，期從比較研析的過程中，開闊對問題觀察的角度，力求客觀，並釐清觀念，以架構本論文研究主軸與理論基礎。

貳、歷史研究法

歷史研究法，是一般研究學問或事物，最常用也最直接的一種研究方法。主要是以歷史學的角度，藉由對過去歷史事實的陳述與分析，並運用相關資料和方法，來探討人類社會生活，或描述政治活動變遷的因果關係、來龍去脈等。因而在研究題材對象的擇定上，若再輔之以社會研究的詮釋，將能對研究主題做出更精闢而深入的陳述。歷史研究的目的，是在描述歷史事實，指出某一特定時空所發生歷史事實的相關前因後果，並從個別歷史事實的因果關連中去「重建過去」(the reconstruction of past)，再透過社會研究方法從不同的時空蒐集某一類相同的歷史事實，抽離其特點，以建立通則或定律。²⁷鑑於兩岸同屬中華文化的特性，從古到今歷史發展脈絡中對於具有敵意的雙方如何透過合縱、連橫模式化解彼此歧異，事實上，具有相當豐富的史料可供研析。而且，文化中共通特質也可從歷史文獻中找到共相義理，有助於建構相關理論或模型。

參、比較研究法

顧名思義，比較研究法是一種重視比較的研究方法，其用於研究的基本方法有二：比較兩者之間的差異程度；比較兩者之間的相同程度。比差異的目的在於舉證不同因產生不同果，故不能將不同現象的因果關係混為一談；比相同的目的在於解釋或預測類似情形的因，應該產生相同的結果，俾做為「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的援引，或者是借鑑。²⁸因為，信心建立措施畢竟西方人建構的概念及理論，

²⁵ 葉至誠、葉立誠合著，**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台北：商鼎文化，民 90 年），頁 102-105。

²⁶ 王玉民，**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與原理**（台北：洪葉出版，民國 83 年），頁 244。

²⁷ 易君博，**政治理論與研究方法**（台北：三民書局，1993 年 2 月），頁 164-165。

²⁸ Ole R. Holsti, "Content Analysis," Gardner Lindzey and Elliot Aronson eds., *The Handbook of Social Psychology*(Reading Mass.: Addison-Weskey, 1968), pp. 598-601.

直接套用或移植，事實上存有某種程度的差異，而且，兩岸對「互信」的認知有極大的差異，不從比較無法找到其中關鍵。所以，本文將從文獻、歷史研究方法中分析或發現之問題，進一步透過比較的方式，找到中西文化的異同處，兩岸共通處，用以處理有關互信模式建構的問題。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緣自於西方的”信心建立措施”(CBMs)的概念究竟屬於單純的政治命題？或是一個文化與政治的關聯命題？值得探討。事實上，兩岸從 1949 年起即處於敵對狀態，但隨著民間經濟活動的快速發展，形成政治冷、經濟熱的特殊現象，也使得原本劍拔弩張的對峙局面有所緩和。而且，自 1958 年「八二三金門砲戰」後雙方並沒發生實質的軍事衝突，同時也默守互不逾越「海峽中線」的規範，這種不同於西方軍事互信的概念似乎又存在於兩岸之間。因此，有人認為是美國與兩岸間構成的和平穩定架構發揮功效，或因經濟因素的介入使然，唯少有從「文化」這個面相來研究解讀的。英國哲人羅素(Bertrand Russell, 1872-1970)曾說：「中國的軍人是一個有理性的人。」可謂道出華人文化的特質。由於，兩岸文化系出同源，所以在相同文化邏輯陶冶出的國民性格，不僅有共通的語言、思想觀念和行為模式，而且是一個極為重視人情、面子和關係的生活世界，與奠基於民主法治的西方社會大異其趣。換言之，建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理應是一個文化與政治、軍事的關聯命題。同時，近來頗受關注的國際關係理論，亦即溫特的建構主義更提供從「文化」解釋問題另外一條途徑。因此，本文引用溫特的建構主義，從兩岸共同文化角度切入，俾建立兩岸軍事互信的分析模式，以跳脫深陷政治困擾的研究範疇。

貳、研究限制

文化研究易淪為先有文化，還是後有文化的爭辯，以及文化過於宏觀、籠統，用以解釋普遍現象容易，但欲深入研究又顯得不夠精確，例如：兩岸從現象面觀察大體上是有相似之處，可是畢竟兩岸分隔近 60 年之久，政治體制的差異理應造成兩岸人民思想、觀念及行為模式的不同，若無法觀注到，極易產生研究偏差，而導致論述不精之憾。其次，兩岸軍事互信研究國內外均不乏學者專家嘗試，並且提出不少極具參考價值的論文，但遍尋藉溫特建構主義做為理論基礎，用在兩岸軍事互信的研究議題上，幾乎找不到相關的文獻。因此，在典範不足，以及建構主義高度的哲學意涵，欲全然理解，就不是件容易的事，談到運用可想而知。所以，本文研究的難度不低，也是研究限制之一。其他，無論顯性或隱性

的研究限制，從本文研究架構及論證中不難發掘。